

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系級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106年2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第9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
113年4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13年4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13年6月20日112學年度第8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

第一條 本細則之訂定依據：(1)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；及(2)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之升等，由師資培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中心系教評會」)受理。

本中心主任於接到申請案後，應即召開師資培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查申請資格、彙整有關資料並研商外審委員名單等事宜。

第三條 擬升等之教師，須於每年二月一日前填寫申請表(見附件)向中心提出書面申請，並備齊相關資料送交中心教評會。「相關資料」包括：(1)個人簡歷；(2)任職期間教學資料；(3)任職期間學術研究成果及相關資料；(4)任職期間服務與輔導資料；(5)其他有助於升等評量之資料。

二月一日起聘之助理教授，在升等期限最後一年(到校服務五年半提升等者)，須於五月底前向本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。於本中心送外審前，被接受或出版之論文(須附證明文件)可增列為其外審著作。

本中心教師以教學技術報告升等，悉依本校教師教學技術報告審查原則、本校教師以教學技術報告升等資格審查原則辦理。

第四條 升等評量包括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個部分，申請升等教師可自行決定各部分審查比例，惟每部分所佔比例最高不得超過50%，最低不得低於20%。必要時申請人得列席說明。

(1)教學部分:包括授課時數、課外輔導、課程設計及綱要、教學評鑑結果、論文指導等，由中心教評會委員就有關資料綜合評定之。

(2)研究部分:包括研究成果、補助、學術榮譽、獎勵、研究計劃、專書編寫等，研究推薦標準依本校「外審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研究成果之要求為(a)助理教授升副教授:至少須有經評審並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論文三篇，或相當份量之專書；(b)副教授升教授:至少須有經評審並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論文五篇，或相當份量之專書。

(3)服務與輔導部分:由中心教評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供之任職期間服務工作紀錄(如:協助推動中心業務、規劃辦理教學實習及地方教育輔導、推動國外學術研究發展、參與或主持學術活動、參與校內及校外相關服務之具體事實)，以及其他有助於升等評量之資料，綜合評定之。

第五條 外審審查結果送達後，中心系教評會召集人將審查結果告知申請人，申請人得於一週內就審查意見提出書面說明，供中心系教評會參考。

第六條 中心系教評會召集人應於申請人書面意見說明送達後，將相關資料提供委員審閱，並於兩週內召開會議。

第七條 中心系教評會表決之記票方式如下：(1)出席人數達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，投票方為有效。(2)同意票達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為通過。不同意票超過三分之一時即不再計票。經會議投票表決通過者，由本中心將升等案之相關資料送中心院教評會辦理後續事宜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中心系教評會擬訂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